北京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重点碳排放单位采取配额管理

日期：2024-04-23 08:23 来源：北京日报

政策文件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应对气候变化，建设低碳城市，北京一直在努力。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介绍，本市近期出台了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，明确对碳排放单位实施名单管理，对重点单位采取配额管理。根据规划，到2035年，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将显著提升，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。

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明登历介绍，碳市场成为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政策工具，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性制度。北京作为全国试点之一，持续探索和完善碳市场机制。近年来，通过不断探索创新低碳发展模式，北京在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评估中位列前茅、被评为优等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。

此次出台的《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了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，推动实现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。《管理办法》中明确提出，北京对碳排放单位实施名单管理，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标准煤（含）以上的法人单位均纳入管理，其中，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5000吨（含）为重点碳排放单位；对重点碳排放单位实施配额管理，配额发放包括免费和有偿两种方式；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，明确重点碳排放单位及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可参与碳交易，交易产品包括本市碳排放配额、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等；实行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，强调碳排放单位对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，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消纳绿电。

《行动方案》写明，到2025年，北京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逐渐完善，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初步形成；到2030年，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，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；到2035年，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，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。

排碳有成本，减碳有收益。下一步，北京市将继续用好碳市场机制，强化低碳试点示范，深化适应气候行动，努力推动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主办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9640 京ICP备05060933号